

復審人 王○○

復審人因撤銷假釋事件，不服本署 114 年 4 月 24 日法矯署教字第 11401423830 號函，提起復審，本署決定如下：

主 文

復審駁回。

事 實

一、復審人犯毒品、詐欺、竊盜、妨害自由等罪，經判處有期徒刑 8 年 11 月確定，於 113 年 1 月 11 日自本署臺中監獄假釋出監並付保護管束，保護管束期滿日為 115 年 10 月 19 日。詎復審人於假釋中違反保安處分執行法第 74 條之 2 第 1 款、第 2 款、第 4 款規定且情節重大，本署以 114 年 4 月 24 日法矯署教字第 11401423830 號函（下稱原處分）撤銷其假釋。

二、本件提起復審意旨略以：傷害案與妨害秩序案與被害人和解賠償，毀棄損害案亦有心和被害人和解，且均僅起訴未經判決確定；113 年 3 月 25 日、113 年 6 月 28 日、113 年 9 月 23 日、113 年 11 月 22 日、114 年 1 月 24 日未報到，都因發燒病假且已繳交醫生證明；經裁定戒癮治療都有按時上課及驗尿；請考量家有中風老母及復審人是經濟支柱，給予機會云云，爰提起復審。

理 由

一、按保安處分執行法第 64 條第 2 項規定「法務部得於地方法院檢察處置觀護人，專司由檢察官指揮執行之保護管束事務。」第 74 條之 2 規定「受保護管束人在保護管束期間內，應遵守下列事項：1、保持善良品行，不得與素行不良之人往還。2、服從檢察官及執行保護管束者之命令。3、不得對被害人、告訴人或告發人尋

釁。4、對於身體健康、生活情況及工作環境等，每月至少向執行保護管束者報告一次。5、非經執行保護管束者許可，不得離開受保護管束地；離開在 10 日以上時，應經檢察官核准。」第 74 條之 3 規定「受保護管束人違反前條各款情形之一，情節重大者，檢察官得聲請撤銷保護管束或緩刑之宣告。假釋中付保護管束者，如有前項情形時，典獄長得報請撤銷假釋。」

二、參諸臺灣新竹地方檢察署（下稱新竹地檢署）114 年 2 月 26 日竹檢松甲 113 毒執護 7 字第 1149007113 號函、同署檢察官 113 年度偵字第 6440 號、第 10730 號及第 13192 號等起訴書、同署 114 年 7 月 10 日竹檢松甲字第 11419011390 號函、臺灣新竹地方法院 113 年度訴字第 562 號、114 年度竹簡字第 293 號、114 年度竹簡字第 274 號等判決及相關資料。考量復審人為刑法第 93 條第 2 項規定假釋出獄付保護管束之人，明知依規定應遵守保護管束事項，竟於假釋期間（一）113 年 3 月 21 日與共犯 3 人基於在公共場所聚眾 3 人實施強暴脅迫行為，而犯妨害秩序案；113 年 4 月 22 日持鋁棒毆打被害人致其身體受傷，而犯傷害案；113 年 5 月 13 日砸毀被害人之自用小客車，犯毀棄損壞案，所犯 3 案均經法院判決在案。（二）未依規定至新竹地檢署報到及未服從執行保護管束者之命令共 5 次（113 年 3 月 25 日、113 年 6 月 28 日、113 年 9 月 23 日、113 年 11 月 22 日、114 年 1 月 24 日），經告誡、訪視在案。據此，本署衡酌復審人保護管束期間未保持善良品行，且與素行不良之人往還，又未依規定或命令履行觀護處遇經告誡達 5 次，認其未能配合觀護處遇措施，致保護管束處分不能收效，而以原處分撤銷其假釋，核屬有據。

三、復審人訴稱「傷害案與妨害秩序案與被害人和解賠償，毀棄損害案亦有心和被害人和解，且均僅起訴未經判決確定；113 年 3 月 25 日、113 年 6 月 28 日、113 年 9 月 23 日、113 年 11 月 22 日、

114 年 1 月 24 日未報到，都因發燒病假且已繳交醫生證明；經裁定戒癮治療都有按時上課及驗尿」等情，按假釋中之受保護管束人只要符合保安處分執行法第 74 條之 3 規定之情形，即該當撤銷假釋要件，並不以兼具刑法第 78 條規定之應撤銷假釋事由為必要（臺中高等行政法院 113 年度監簡上字第 5 號判決參照），經查復審人因假釋中再犯妨害秩序、傷害及毀棄損壞等罪，此由法院判決內容可知，復審人均坦承犯行，已足證其假釋中未保持善良品行，且與素行不良之人往還之具體行狀；次查復審人於 111 年 7 月 12 日至新竹地檢署執行保護管束報到時，已就保護管束期間應遵守事項簽名具結知悉，如因工作因素或突發事件無法報到及採尿，應即時與觀護人討論因應方式，俾供調整觀護處遇，而非於事後作為無法履行觀護處遇之理由，其違規事實已臻明確；再查，復審人歷次未報到理由各有不同，非僅復審人所謂發燒原因，況針對身體不適部分，復審人於 113 年 4 月 12 日、113 年 6 月 25 日臨時稱發燒無法報到時，觀護人業體諒身體狀況而命其另於 113 年 4 月 19 日、113 年 6 月 28 日報到，觀護人已盡量予以彈性調整，復審人後續仍多次未依規定報到，其理由顯為託辭；末查，受裁定戒癮治療者，按時上課及驗尿乃其應履行之義務，並無法因此認前已違規之事實有理由；至另訴有關「請考量家有中風老母及復審人是經濟支柱，給予機會」部分，經審酌並不影響原處分之決定。綜合上述，原處分並無違誤，應予維持。

四、據上論結，本件復審為無理由，爰依監獄行刑法第 132 條第 2 項規定，決定如主文。

復審審議小組主席 劉玲玲  
委員 易永誠  
委員 林士欽  
委員 洪文玲

委員 陳英淙

委員 賴亞欣

中 華 民 國 1 1 4 年 8 月 7 日

署長 林 憲 銘

如不服本決定，得於決定書送達之次日起 30 日內向臺北高等行政法院提起行政訴訟。